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玛纳斯人民医院的玛纳斯县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、中医医院院区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玛纳斯县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、中医医院院区安保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；承接企业为新疆金石鼎胜保安押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10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：新疆金石鼎胜保安押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